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晋政函〔2019〕65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2018年度区域经济转型升级 考核评价结果的通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按照《山西省区域经济转型升级考核评价暂行办法》（晋政发〔2018〕42号，以下简称考核评价办法）规定，省政府组织对2018年度全省市域、县域经济转型升级情况进行了考核评价。经省委、省政府同意，现将考核评价结果通报如下：

一、市域经济转型升级考核评价结果

根据考核评价办法，采用目标考核和结果评价相结合的方式
进行综合考评，全省11个设区市考核评价结果从高到低依次为：
太原市、长治市、大同市、晋中市、运城市、吕梁市、忻州市、朔州市、
晋城市、阳泉市、临汾市。

二、县域经济转型升级考核评价结果

（一）重点开发县域考核评价结果。

根据考核评价办法，采用结果评价的方法进行综合考评，全省
14个重点开发县域考核评价结果从高到低依次为：孝义市、介休

市、清徐县、平遥县、河津市、闻喜县、古交市、汾阳市、永济市、交城县、侯马市、阳曲县、文水县、襄汾县。

(二)限制开发的农产品主产县域考核评价结果。

根据考核评价办法,采用结果评价的方法进行综合考评,全省33个限制开发的农产品主产县域考核评价结果从高到低依次为:怀仁市、定襄县、太谷县、原平市、寿阳县、新绛县、芮城县、高平市、平定县、襄垣县、祁县、阳高县、武乡县、昔阳县、山阴县、长子县、应县、洪洞县、广灵县、临猗县、稷山县、霍州市、万荣县、绛县、夏县、翼城县、曲沃县、沁县、浑源县、代县、泽州县、天镇县、浮山县。

(三)限制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县域考核评价结果。

根据考核评价办法,采用结果评价的方法进行综合考评,全省45个限制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县域考核评价结果从高到低依次为:河曲县、沁源县、右玉县、繁峙县、垣曲县、灵石县、壶关县、古县、沁水县、左权县、岢岚县、宁武县、榆社县、平陆县、左云县、静乐县、阳城县、平顺县、柳林县、乡宁县、黎城县、和顺县、汾西县、五寨县、安泽县、孟县、陵川县、岚县、娄烦县、保德县、五台县、灵丘县、神池县、中阳县、兴县、交口县、蒲县、临县、偏关县、吉县、永和县、隰县、大宁县、石楼县、方山县。

(四)市辖区考核评价结果。

根据考核评价办法,采用结果评价的方法进行综合考评,全省25个市辖区考核评价结果从高到低依次为:太原市小店区、长治市潞州区、晋中市榆次区、长治市潞城区、太原市迎泽区、太原市尖

草坪区、大同市新荣区、太原市万柏林区、阳泉市郊区、运城市盐湖区、临汾市尧都区、太原市晋源区、朔州市平鲁区、太原市杏花岭区、大同市平城区、大同市云州区、长治市屯留区、长治市上党区、大同市云岗区、吕梁市离石区、朔州市朔城区、晋城市城区、阳泉市矿区、忻州市忻府区、阳泉市城区。

2019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,是我省在“两转”基础上全面拓展新局面的攻坚之年。各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,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大精神,认真落实中央及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,紧紧围绕“示范区”“排头兵”“新高地”三大目标定位,改革创新,奋发有为,全力推动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,不断拓展转型发展新局面,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。

附件:1. 2018年度市域经济转型升级考核评价结果

2. 2018年度县域经济转型升级分类考核评价结果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2019年6月1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